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3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723,496.7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361,748.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3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108,723,496.74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21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场外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月21日自动转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股息,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4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4年1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 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代销或直销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1月1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权益分配期间(2014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2,357,383.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9,707,215.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本基金2013年度可供分配收益为832,357,383.69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20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月20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股息,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4年1月20日,场外除息日为2014年1月17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 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代销或直销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记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4年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权益分配期间(2014年1月15日至1月1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601,574.8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8,146.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封闭期内,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6次,至少1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本基金2013年的基金年度已实现可供分配收益为74,834,285.93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年度分配比例计算,2013年度应分配金额为67,350,857.34元。本基金于2013年7月5日每单位分红0.03元,分红金额为66,232,711.06元,加上本次分红金额6,623,271.58元后,本基金2013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可供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月21日(含)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月21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现金股息,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取的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注:1.本基金场内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1月21日,场外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1月22日。

2.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2014年1月21日,场外除息日为2014年1月2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根据《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权益分配期间(2014年1月14日至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说明	暂停 伏顺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暂停 伏顺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暂停 伏顺 赎回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 伏顺 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14年1月17日起,国联安心成长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万元(即累计投资金额为5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暂停该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5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说明	暂停 伏顺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暂停 伏顺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暂停 伏顺 赎回赎回起始日 2014年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 伏顺 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自2014年1月17日起,国联安心成长混合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5万元(即累计投资金额为5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暂停该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0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补选的议案》

根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的推荐,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董均先生、黄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于2014年1月13日收到蒋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蒋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日,公司收到徐杨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蒋岚先生、徐杨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蒋岚先生、徐杨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本公司感谢蒋岚先生、徐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晋兴先生、郭福明先生、郑春秀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简历就有关问题向其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认为上述13位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2.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定于2014年2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

附简历如下:

董均先生,男,1967年5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总部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投顾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为河南中银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汇力农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东先生,男,1967年5月生,大学学历,律师,经济师。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9月至今北京市君佑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0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出席对象:

- (截止2014年2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 (4)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补选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0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9日、1月10日和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自查情况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 2.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绵阳举行“让梦想发生”主题发布会,提出“实现互联、互通、互控”的家庭互联网产品形态,同时发布中国首套智能电视、智能健康空调等产品。发布会上,公司董事长介绍了公司基于互联网时代发展需求的智能战略,包括战略布局、技术与产品突破等;
- 3.2014年1月,公司参加了2014年国际消费电子产品展览会(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简称CES),公司展出了全球首个家庭互联网展品并入选“Top Brands From China”,同时还连夺5项CES奖项,分别是:“智能家电应用创新大奖”、“工业设计创新大奖”、“2013-2014年度中国消费电子领先品牌”、“全球电视20强”、“全球消费电子50强”,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参加CES等相关情况也进行了报道。公司拟于2014年1月18日在四川绵阳召开新产品发布会。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询证,答复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没有买卖四川长虹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5.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向控股股东函证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资委询证,答复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没有买卖四川长虹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议决公告”)。

董事会议决公告提交披露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先后对董事会议决公告全文进行了核实,由于操作人员录入疏忽,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股权登记日的时间录入存在错误,现将有关数据更正公告如下:

原董事会议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月24日,审议上述议案八、议案九,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07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22-2386640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13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公司H股上市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议案》。

本公司已于2013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地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111,993,354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于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根据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3日